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对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资本市场发展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外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性质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性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根据公告内容，异议股东书面申请回购有限期限为2018年2月27日17:30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未参加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中有2名股东尚未决定是否向

公司申请股份回购、1名股东公司未能与其取得联系。为充分保护该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2018年8月27日之前（含27日当天，以下简称“截止日”），若上述3名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以原则上不低于该等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若在截止日之前，上述股东仍未决定是否回购，或者公司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该等股东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不申请回购。

特此公告。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